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	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
名稱: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自	名稱: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	本準則係經本市議會三讀審議	
<u>治條例</u>	則	通過,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,爰	
		予修正名稱。	
第一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	第一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	依現行體例修正文字。	
市)為執行地方總預算,	市)地方總預算之 <u>執行</u> ,		
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除預算法、公庫法另有規		
	定外,依本準則辦理。		
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		一、本條新增。	
主管機關為臺北市		二、依現行體例明定主管機關。	
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			
稱主計處)			
第 十 條 各機關歲出預	第 十 條 各機關歲出預	文字修正。	
算中關於營繕工程	算中關於營繕工程		
之執行,除應依政府	之執行,除應依政府		
採購法及其相關規	採購法及其相關規		
定辦理外,並得依下	定辦理外,並得依左		

列各款執行之:

- 與廠商訂立之 契約,如非可 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而不能開 工,並合於解 除合約之規定 者,得依本預 算完成法定之 單價,伸算該 工程之工程預 算辦理發包, 重新訂立契 約,其預算差 額部分,得另 循預算程序辨 理。
- 二 各項工程預算 之保留,應切實

列各款執行之:

- 與廠商訂立之 契約,如非可 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而不能開 工,並合於解 除合約之規定 者,得依本預 算完成法定之 單價,伸算該 工程之工程預 算辦理發包, 重新訂立契 約,其預算差 額部分,得另 循預算程序辦 理。
- 二 各項工程預算

之保留,應切	
實依有關規定	
辦理,不得影	
, -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文字修正。
通過之總預算所訂	
應行辦理或注意事	
. , , ,	
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
— H	
	實依有關規定 實依有關規 解理,程後續 審度之執行。 第十三條 總預算內所 經濟 經濟 與預算,得 統籌,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

表格式,由市政府主計	式,由市政府主計處定	
處定之。	之。	
第十八條 本 <u>自治條例</u> 自中華	第十八條 本 <u>準則</u> 自八十八年	文字修正。
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	七月一日 <u>起</u> 施行。	
日施行。		